

#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 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

联调委〔2024〕8号

---

## 关于选聘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纠纷化解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和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1号司法建议要求，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本领域民事纠纷化解方面的专业优势，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指导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住建联调委”）决定建立“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纠纷化解专家委员会”，旨在当事人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为本领域民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过程中的争议焦点出具专业、中立的技术评审和咨询服务意见，助力纠纷化解和行业诉源治理。现委托你会就工程造价领域的专家进行遴选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 一、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能够认真执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品行端正、公道正派、认真勤勉、注重效率，能保证具有技术评审或咨询服务所必须的时间和精力；
3. 具有大学以上（含大学）或同等学历；
4.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二）专业条件

1. 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业至少 15 年以上；
2. 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注册资格、职业资格或同等能力；
4.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精通所从事的行业规范、专业知识；
5. 具有与评审工作或咨询服务所需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文字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6. 其他你会认为必要的条件。

## 二、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由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具体负责。申请人填写《专家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报至你会，由你会进行筛选和初审，并将推荐名单及申请表报至全国住建联调委。最终名单由全国住建联调委统筹确定。你会可推荐不超过 60 名专家。

## 三、遴选时间

请你会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至全国住建联调委。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祎 电话：010-68462715

邮 箱：Ltw-office@163.com

附件：专家申请表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

## 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 称		职 务	
现工作 单位				执 业 资 格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申报专业	工程造价						
联系电话				通 讯 地 址			
业务技术 专长							
工作 简历	(可跨页)						

<p>工作 业绩</p>	<p>(可跨页)</p>
<p>本人 意见</p>	<p>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纠纷化解专家委员会专家，并承诺提交的各项资料和所作陈述属实。如有虚假或不真实之处，全国住建联调委可以取消聘任且由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字：</p> <p>2024年 月 日</p>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p> <p>2024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备注	